

标段编号: 2302-440307-04-01-1468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1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1
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3
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31
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40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49
7.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57
8.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65
9.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73
10.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81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91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92
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102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10
4.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20
5.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129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37
7.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45
8.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153
9.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63
10.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70
三、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179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180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187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189
4. 审定人 李红波	194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196
6.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198
7.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202
8.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207
9. 监测工程师 李先圳	212
10.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214
11.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216
12.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218

13. 监测工程师 尹邵层	220
14. 监测工程师 邓志宇	222
15.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224
16.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226
17.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228
18. 监测技术人员 杨瑞泽	230
四、 其他	232
1. 履约评价	232
1.1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33
1.2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235
1.3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36
1.4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241
1.5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42
1.6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45
1.7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246
1.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247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48
1.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59
2. 企业资质	288
3. 注册资金	289
4. 企业信用	290

一、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475.97 万元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4.05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370.52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06	2021.03
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69.47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	2021.05
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65.9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	2023.12
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9.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0.09	2022.03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06.12 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	2022.06
7.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8.09 万元	深圳大学	2017.08	2021.07
8.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69.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2019.05	2021.03
9.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64.52 万元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9	2022.02
10.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56.91 万元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2020.07	2021.04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229006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5.96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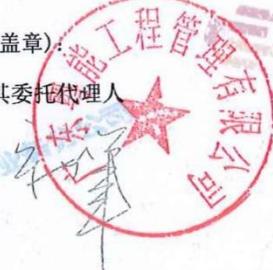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30



查验码: 15467492429230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 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 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包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 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 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 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 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 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 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 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 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产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文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江波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2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页数: 共 576 页（含本页）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批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缪世康 缪世康

报告编写：缪世康 缪世康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土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二、编制依据

2.1 依据的勘察设计资料

-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 (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依据的技术标准

-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 有关管理规定

-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文；
-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5】102 号)；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 号)；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中极）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1060003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8.5576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4-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6-07



查验码: 933592419486756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807-028

合同编号: CRCSZ-LHZHY-GW-18001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
安清路西南侧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安清路西南侧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安清路西南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5.6 万平米，拟建地上 5-19 层，地下 3 层，基坑周长 1232.2 米，面积约 45932.5 平方，基坑开挖深度 5.85 米—26.05 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监测，同时包括相应监测点的埋设和保护，以及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由于施工工期无法确定，基坑施工阶段初步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风险提示：

（1）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具体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预计监测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2,785,576.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 如: 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则按市场询价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不参与下浮。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成果要求

1、每次监测完成后, 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

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八、其他

- 1、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

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福中路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合同定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15-JC-201807-028(2)

合同编号：CRCSZ-LHZHYY-GW-18001 补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由发包方与承包人签定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补充协议合同（“原合同”，合同编号CRCSZ-LHZHY-GW-18001）。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

CO., LTD
深)有
专用
章

一、 补充协议内容

由于监测服务期延长，调整原清单工程量。

二、 补充协议价款

1、原合同条款：三、合同价及结算价，1、合同价：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价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785,576.00元），由于增加了主体沉降监测服务，此前已签订了《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补充协议（一）》，合同金额已调整为2,812,228.54元。现由于监测服务期延长，调整原清单工程量，故在《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调整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价为（大写）叁佰柒拾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3,705,230.00元）。

2、本协议增加金额893,001.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增加（减少）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监测点制作和安装						
1.1	锚索应力监测	点	17	1200	20400.00	按实计取
1.2	支撑内力监测	点	-6	1200	-7200.00	
1.3	管线沉降监测	点	28	100	2800.00	
1.4	立柱监测	点	-6	1500	-9000.00	
1.10	小计				7000.00	

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5月17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 6. 21-2021. 3. 27

报告总页数: 28 页 (含此页)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杨文兵 杨文兵

报告编写：徐正涛 徐正涛

审核人：林明博 林明博

审定人：陈兵 陈兵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位于人民路以西，龙澜大道以南。其中场地东北侧为龙澜大道，正在建设中，道路下分布有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其中污水管距离基坑最近约 10.8m，局部约 4m，且埋深 5~7m，基坑东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5.0 米，距离道路边线 13.0 米；基坑东南侧为规划内部路，目前为空地，根据总图，今后该侧设有边坡挡墙，距离基坑边最近 3.8m~14.3m，挡墙底依现状标高，现状比规划内部道路低了约 0~8m；西南侧为规划澜盛二路，道路外现为山体；西北侧为规划澜盛一路，目前为空地。

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5.6 万平米，拟建建筑地上为 5~15 层，地下 3 层。基坑周长 1232.2m，面积约 45932.5m²，根据现有资料土 0.00=65.75m，基坑底开挖标高为基坑分为南北两段，北侧底板顶标高为 40.05m，板厚 0.8m，垫层 0.1m，基坑开挖底标高约 39.15m；中部底板顶标高为 39.35m，板厚 0.8m，垫层 0.1m，坑开挖底标高约 38.45m；南侧底板顶标高为 50.05m，板厚 0.8m，垫层 0.1m，基坑开挖底标高约 49.15m；局部西南侧中部基坑标高为 38.45m，西北侧基坑底标高为 44.55m。北段基坑支护高度 13.85m~26.05m，南段基坑支护高 5.85m~16.55m。



图 1-1 现场图片

二、监测工作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060004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9.466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18

查验码: 516341432722758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901-005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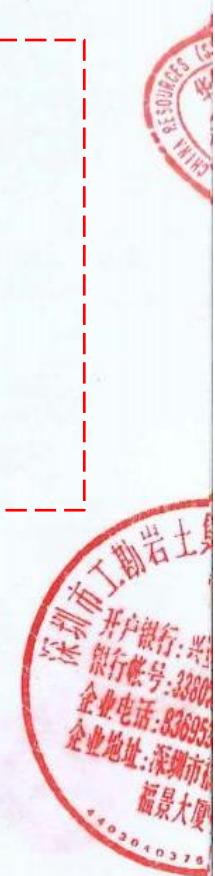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

工程名称: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5~25.0m，基坑周长约 3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9980 平方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地铁监测工程。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监测：连续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连续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基坑范围之外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变形等内容；

2、地铁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在每条隧道间隔 6.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在隧道侧壁及轨道道床上，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周围建筑物激光三维扫描。轨距尺监测内容包括：两轨道横向高差，轨距变化量等（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土0.00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地铁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 (小写: ¥ 3,694,660.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要求内所有需完成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及已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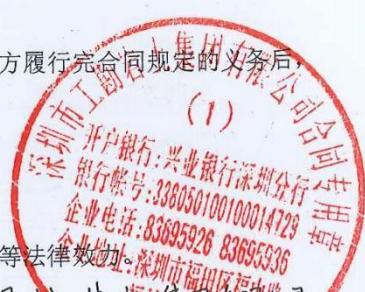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合同定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SGGE/JC2018-008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 结 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路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 共 1000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5月10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梁程 梁程

报告编写：梁程 梁程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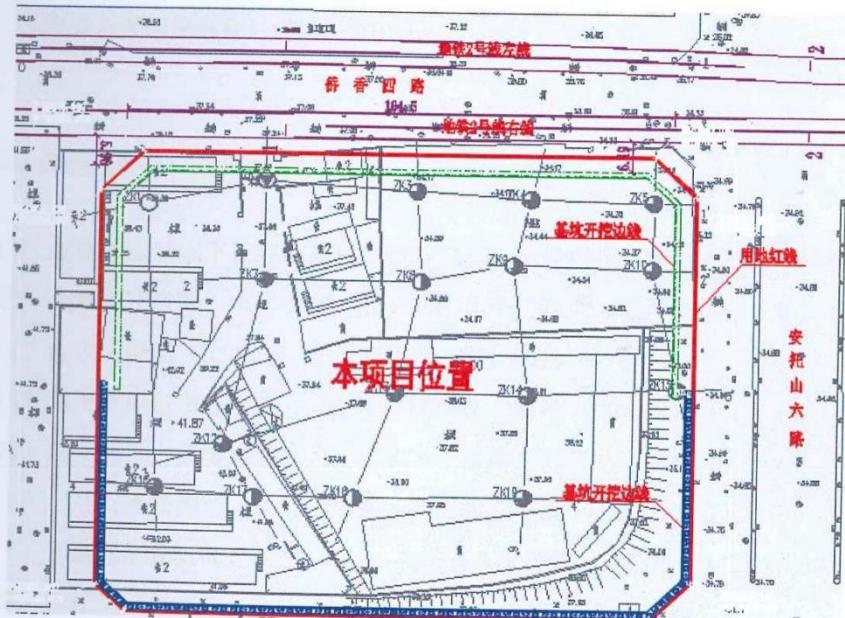
监 测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以南,侨香三道以北,安托山六路以西,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侨香站区间),如图1-1所示。项目占地10609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楼高约150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17.5~25.0米,基坑周长约389米,基坑开挖面积约9980平方米。

本项目基坑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开挖外边线距离地铁外边线5.96~6.19米,如图1-1所示。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至侨香站区间隧道为双线隧道隧道,右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5.96~6.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左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20.96~21.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



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 2021-08-16

验证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 (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 (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 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 20%)		(一+二+三) *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 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 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402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陶旭红

电话: 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波李印红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方案编号: SGGE/JC2021-009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 37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 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 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 (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₄^{al+pl})、残积层 (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 (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 (Q₄^{ml})

①₁ 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₄^{al+pl})

⑤₁ 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 砂砾：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5-JC-202011-07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约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0年9月29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20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2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2.0m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2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华侨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m²，商业不大于12000m²，物业服务用房210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 面积 7185.7 m², 深度约 17.9~18.9 m, 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 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 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 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 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李加波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19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 05. 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 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 面积 $7185.7m^2$, 深度约 17.9~18.9m, 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 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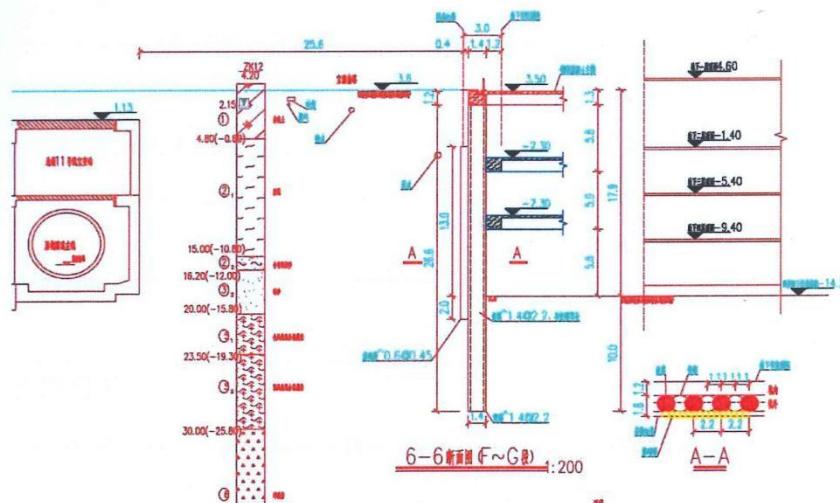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 面积 $7185.7m^2$, 深度约 17.9~18.9m, 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 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Φ1.2m@1.9m咬合桩结构, 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Φ1.4m@2.2m咬合桩结构, 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 基坑中部设

7.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400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094238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8-16



验证码: 701962335091852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

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合同编号: SZUJJB201708JKJC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联系人：郭泰 电话：136625576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涛 电话：159894364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

本工程于2017年6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总建筑面积2449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04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三个停车场，其中正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3785平方米；北门停车场为3层（地下1层，半地下2层），建筑面积17757平方米；西南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2948平方米，功能设置为93个停车位及设备机房。三个停车场的室外配套及上下文山湖周边道路改造，设置地面停车位316个。项目总投资约18286万元（概算批复）。

5、监测项目：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将会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地层应力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基坑支护结构本身、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下穿的地铁1号线隧道产生位移、沉降等不利影响。经分析本工程特点，要求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如下：

（1）沉降监测点，设置于桩顶及基坑附近地面、周边建筑物角点处及地下管线处，间距约20m，地下管线沉降采用直接法。

（2）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冠梁顶和坡顶，间距约20m。

（3）测斜管，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侧（与桩同长，每2m一个测点），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4）地下水位监测点，间距约20m，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3m范围内。

（5）旋挖桩钢筋应力监测点，设置于钢筋笼主筋，可与测斜管同设一根桩内。

（6）地铁隧道、轨道变形观测断面：在地铁隧道及轨道上布置变形观测点，具体布设方法应满足地铁公司要求，布设置10个断面。

（7）结构沉降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6、监测范围：

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的工作范围包括：沉降、水平位移、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锚索应力、水位观测、地铁隧道及轨道监测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8 份

4.2 提交时间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地铁 1 号线监测成果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有关的监测成果。合同签署后需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起到地铁公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直至本项目竣工后获得地铁公司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
(小写：980942.38 元)，合同价中基本费用为 85%（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零壹
元零贰分 (小写：833801.02 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5%（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
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 (小写：147141.36 元)。

5.1.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深圳地铁公司（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的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地铁公司等其他单位的报建报批、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增加费用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下浮后计取；若无收费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

(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计划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中标人）针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免费承担 5 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乙方（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且其后续监测服务期 5 个月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拾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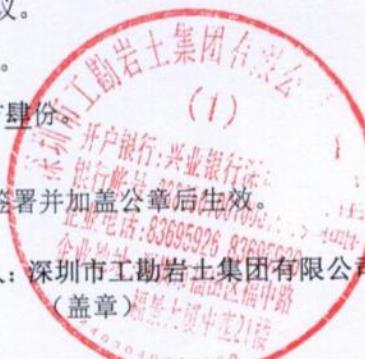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3001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报告编号: SGGE/JC2017-016-0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

监 测 总 结 报 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 3#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小西门旁餐厅对面

委托单位: 深圳大学

监测日期: 2021. 07. 25

报告总页数: 86 页 (含此页)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李卫军 李卫军

报告编写：张伟帆 张伟帆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上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内，建设任务为新建一层地下车库。

(1) 根据设计总图和周边条件，拟建场地中央部分现为露天篮球场，场地平整。场地东侧紧邻 7 层女生学生宿舍楼，南侧紧邻高科利公寓，西侧紧邻 3 号艺栈，北侧紧邻校园道路。场地整体呈东高西低。基坑四周放坡空间小，支护采用上部局部放坡+下部垂直支护形式。

(2) 将地下室外边线（或局部承台外边线）外扩 1.50m 作为基坑支护底边线。本基坑形状大致为四边形，其基坑底周长约 232.54m，基坑顶周长约 241.98m，支护范围面积约 3755.63 m²。

(3) 本基坑土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4.00m。基坑底板顶面绝对标高为 9.05m，底板厚度 250mm，加上垫层 100mm 后，基坑底绝对标高为 8.70m。而基坑顶标高不在同一标高上，处于 10.00(-3.50) ~ 16.50(3.00)m 之间，标高变化幅度较大，因此，基坑深度在 1.35~7.50m 之间。

该基坑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 1 年，基坑采用 5 个剖面坡段进行设计，13~14 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15~17 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中：13~13 剖面为 LMN 段，长 65.31m，采用型钢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14~14 剖面为 NP 段，长 48.58m，采用放坡+挂网喷锚支护形式；15~15 剖面为 PP1 段，长 43.90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16~16 剖面为 P1QQ1 段，长 42.72m，采用角撑支护形式；17~17 剖面为 Q1L 段，长 33.98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西南门（3#停车场）基坑南侧 15~15 剖面支护结构东南角增设角撑结构。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2017 年 12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5007-2011。

8.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05001001

标段名称: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00629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15



验证码: 418846408207785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9-06-036

黄贝中学新建合同编号: 2019-003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1. 3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东、西及北三侧为黄贝岭村住宅楼, 楼层数约为7层, 南侧为新建深业东岭小区高层住宅, 紧挨红线处正在修建一条行车道。

项目占地面积19203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场地原有砖混结构厂房、砖砌挡土墙, 新建一栋地上6层、地下2层教学办公综合楼, 建筑高度23.85米, 以及室外田径场、室外球场、园林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学校建成后规模为36班/1800学位初级中学。新建总建筑面积42707平方米。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 1 监测区域: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

2. 2 监测内容: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东、西及北三侧为黄贝岭村住宅楼, 楼层数约为7层, 南侧为新建深业东岭小区高层住宅, 紧挨红线处正在修建一条行车道。工作范围及内容:

1) 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桩深部水平监测、周边地面沉降监测、支护桩内力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场地周边建筑沉降监测、场地管线沉降监测及保护、地下水位监测、周边道路监测等, 详见任务书。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定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以设计要求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监测方案	套	1×4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4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1

备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标准计费，无具体项目收费标准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下浮率 ____%，工作量按实结算。（见附件 1）

5.2 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69.006297 万元（大写 陆拾玖万零陆拾贰圆玖角柒分）。最终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方按下表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拨付工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 20%	13.80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 40%	13.80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经审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95%	37.95
余款	余款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0.5 年后一次性付清。	3.456297

第六条 发包人、监测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监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监测人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充
承
变
收
超
协

—

决，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编写日期：2021.03.06

报告总页数：496（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3月06日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杨文兵 杨文兵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林明博 林明博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6 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东、西及北三侧为黄贝岭村住宅楼，楼层数约为7层，南侧为新建深业东岭小区高层住宅，紧挨红线处正在修建一条行车道。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9202.96m²。基坑边长574m，面积13225.77m²。根据甲方提供地下室底标高，考虑底板厚度并考虑100mm垫层厚度，基坑底标高为+4.95m、+7.45m、+3.10m，基坑深度为1.55~16.05m。

2、工程地质、水文条件

(1)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现场钻探揭露及室内土工试验结果，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凝灰质粉砂岩(C1c)，现将各地层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杂填土(①-1)：灰色、褐黄色等杂色，主要由粘性土混约30%碎石及砖块等建筑垃圾组成，局部夹有块石，结构松散。顶部20cm为混凝土路面。层厚0.80~5.80m，层顶埋深0~4.00m，层顶标高7.55~16.74m。

填石(①-2)：填石：灰黑、灰白色，主要由中、微风化块石及混凝土组成，大小不一，分选性差，部分块径大于10cm，含量约为60~80%，其余为碎石、角砾及粘性土充填。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

1) 中砂(②-1)：褐黄、灰白色，饱和，稍密，主要为石英质，分选磨圆较差，夹粘土，约占30%。砂与粘土互层，粘土中含少量石英颗粒，局部相变为粘性土。层厚0.60~8.00m，层顶埋深3.50~8.20m，层顶标高1.19~7.59m。

2) 粉质粘土(②-2)：灰白、灰黄、浅灰色，湿，可塑，切面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土质均匀，呈可塑状态。层厚0.70~6.90m，层顶埋深2.20~7.30m，层顶标高1.89~10.79m。

9.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5-JC202009-057

合同编号：5297-CB-2020-053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五三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咨询项目

1.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3. 项目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建筑面积 65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955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地下室面积 2693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技术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对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实施监测及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出具监测方案以及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监测要求。

第三条、合同工期

暂定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监测人应在每次监测后 24 小时内提交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包括日报、周报、月报等阶段性监测报告。

最终的监测报告提交时间：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地下室回填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第四条、委托人权责

1. 委托人代表为: 肖双龙。
2. 有权审核监测人编制的监测方案、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最终的监测报告。
3. 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监测工作质量。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验收监测人的监测工作, 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
6.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能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求的人员, 监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 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 按照项目组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随时向监测人提出咨询问题, 监测人应于收到委托人的咨询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五条、监测人权责

1. 执行本合同中监测人的有关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的要求和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完成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工作。
2. 监测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 在合同生效期间,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变更项目组人员, 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 监测人应按照项目组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组负责人为马君伟, 其他项目组人员为 张伟帆、徐正涛、闫肖飞、杨海霞、宋睿、吴晓玲、赵景旭、马真海、杨文兵、罗文炬、吕佳政。
3. 做好监测记录, 汇集监测技术资料并移交委托人。监测人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供监测结果报告, 如发现沉降、变形过大或速率过快等紧急情况时, 监测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及时发布监测紧急预警, 关键或特殊阶段应根据委托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相应的监测频度。
4. 按照监测安全规范, 采取预防事故措施, 确保监测人员安全和第三方的

起爆时测一次，起爆后连续测三次。当遇到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或其他突发状况时，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直至连续三天的监测数值稳定。

基坑或周围实际情况变化时，监测人要有针对性的增加监测频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基坑变形观测基准点必须位于基坑变形影响范围之外（距离基坑边不小于3倍开挖深度），并应便于长期保存，每一测区不小于3个测量基准点；

②监测正式开始前应对所有监测项目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测量，确保初始值的可靠度；

③监测项目日变化量出现异常时，应适当加密监测频率。

第七条、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人民币645210.00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人民币608688.68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36521.32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监测人开具给委托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应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委托人可与监测人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2. 监测人应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而不视为违约。委托人的开票信息及监测人的

委托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金新农大厦 7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智明

电 话:

邮政编码: 5180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08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办事处东周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2. 27

报告总页数: 158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2月27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 错页. 换页. 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 审核. 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687.94 m^2$ ，经平整后为空地，拟建 5 栋高层建筑（地上 28F~33F，高度 85.20m~99.65m，剪力墙结构，拟采用桩基础）、商业楼及社区配套用房（1F~2F，高度 5.40m~6.25m），设 2 层地下室。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不规则四边形分布，支护周长约 486.5m，开挖面积约 $14239 m^2$ 。地下室底板标高为 +10.9m，底板和垫层厚度按 0.6m 考虑，基坑开挖深度 7.2~9.5m。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深圳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物探工程测量/监测技术报告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12;
2.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0.04;
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方案图（2020.04）；
4. 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8.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2018 年 5 月 2 日颁布，有效期 5 年；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10-2010（2015 年版）；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0.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017

档案编号: SZ081/LTR202012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致: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波先生

有关: 华润前海项目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
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
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
的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RMB 569,114.00),
不含税总价为 RMB: 536,900.00, 增值税为 RMB: 32,2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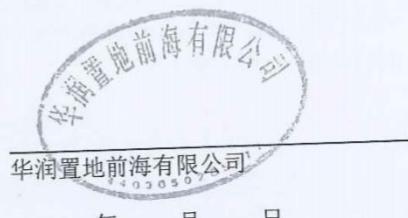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20125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商祺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15-JL-20207.039

正本

合同编号: CRCSZ-CMD-QH01-GW-20004

华润前海项目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0 年 7 月

发 包 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C SZ-CMD-QH01-GW-2000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地块北临桂湾四路、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临规划支路九，另项目地块内有规划支路三及规划支路五。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建设引发的附近地铁隧道监测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即 RMB569,114.00）（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536,900.00，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2,214.00；

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暂定 150 天。

3.2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
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 】 月 【 】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立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5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
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
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 北临桂湾四路, 东
临梦海大道, 西临听海大道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 2020. 5. 29-2021. 3. 27

报告总页数: 174 页 (含此页)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罗文炬 罗文炬

报告编写：罗文炬 罗文炬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华润前海中心西侧与桂湾地铁站连通道基坑支护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

西侧地铁连通道长度约 8.5m、宽度约 8.5m，为单层通道结构，埋深约 3.5m，通道采用明挖的施工方案，基坑开挖深度约 10.55m，开挖面积约 110 多 m²，基坑周长约 20m。基坑周边环境情况：南侧、北侧是两个风亭，距离开挖边线约 6-10m，东侧为连接的华润前海中心地下室，西侧为前海湾地铁站地下室的外墙，周边局部区域存在电缆、雨水管及燃气，然均暂未验收使用。地层从上往下分别为填土（9.2m 厚）、淤泥（4.3m 厚）、砾质粘性土。

2、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分布的第四系地层及不同风化程度的基岩，其岩土工程性质自上而下评述如下：

2.1 人工填土、人工填石（素填土、填淤泥质土、杂填土、填砂、人工填石）（地层编号①1~5）：该层为填海改造，堆载预压时堆填，密实程度不均，堆填时间较短，自重固结程度小，结构总体呈松散状。该层层厚较大，其分布在水平向及竖向不均匀性均很明显，尤其是粘性土与硬杂质（碎、块石等）不均匀混杂，同时由于堆载对淤泥层不同程度的挤压使得人工填土、人工填石中常夹有大量淤泥质土，使得该层软硬不均明显，基坑开挖后，为坑壁软弱土体，易发生坍塌。该层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建筑物天然地基持力层。

2.2 第四系全新统海积淤泥（地层编号③1）：该层在后期上覆荷载作用下性质有明显改善，但仍以流塑状为主，高压缩性软土，力学性质差，承载能力低，不宜作为建（构）筑物基础持力层。基坑开挖后，为坑壁软弱土体，坑壁稳定性差。由于淤泥层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并且由于其本身层厚较大，在上部堆载作用下可能尚未完成重力固结，在后期基坑开挖卸荷时，极易发生坑底淤泥回弹隆起的可能，从而影响基坑的稳定性。

2.3 第四系全新统海积粗砂（含淤泥）（地层编号③2）：该层多夹有大量淤泥质粘土，物理力学性质较差，强度较低，透水性强，未经处理不宜作为高层建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475.97 万元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4.05
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69.47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	2021.05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65.9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	2023.12
4.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9.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0.09	2022.03
5.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8.09 万元	深圳大学	2017.08	2021.07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06.12 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	2022.06
7.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64.52 万元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9	2022.02
8.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56.91 万元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2020.07	2021.04
9.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56.91 万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06	2021.09
10.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48.5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20.03	2021.11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
 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
 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包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 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 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 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 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 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 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 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 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产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文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江波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2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页数: 共 576 页（含本页）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批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缪世康 缪世康

报告编写：缪世康 缪世康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土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二、编制依据

2.1 依据的勘察设计资料

-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 (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依据的技术标准

-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 有关管理规定

-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文；
-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5】102 号)；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 号)；

五、监测人员组织及仪器

5.1 人员组织

表 5-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报告审定人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3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4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5	赵景旭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测量	工程师
6	郑效杰	男	现场技术负责人	测绘工程	/
7	蓝泓炜	男	现场技术员	/	/

5.2 监测仪器投入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水准仪	SDL1X	索佳	观测精度：往返每 km0.3mm 补偿精度：±15' 安平精度：±0.2"	套	2
2	电子全站仪	Trimble S7	天宝	测角精度：1" 测距精度（无协作目标精测）： ±(1mm+2ppm*D) 测量时间（精测）：（初次） +1.2 秒/次	套	1
3	自动化水位计	CA-ZSWL-1	城安物联	测量精度 2.0mm	套	满足项目需求
4	数据采集计	MCU-ZX-04	城安物联	分辨力：±0.1Hz 灵敏度：接受信号≥300 μV 持续时间≥500ms	个	满足项目需求
5	测斜仪	CX-3E	武汉基深	传感器分辨率：±0.01mm/500mm 系统总精度：±2mm/30m 测头尺寸：Φ28×780mm 角度测量范围：-0 至±15°	套	1

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060004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9.466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18

查验码: 516341432722758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901-005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

工程名称: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5~25.0m，基坑周长约 3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9980 平方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地铁监测工程。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监测：连续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连续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基坑范围之外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变形等内容；

2、地铁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在每条隧道间隔 6.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在隧道侧壁及轨道道床上，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周围建筑物激光三维扫描。轨距尺监测内容包括：两轨道横向高差，轨距变化量等（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土0.00 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地铁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 3,694,660.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要求内所有需完成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及已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合同定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SGGE/JC2018-008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 结 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路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 共 1000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5月10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梁程 梁程

报告编写：梁程 梁程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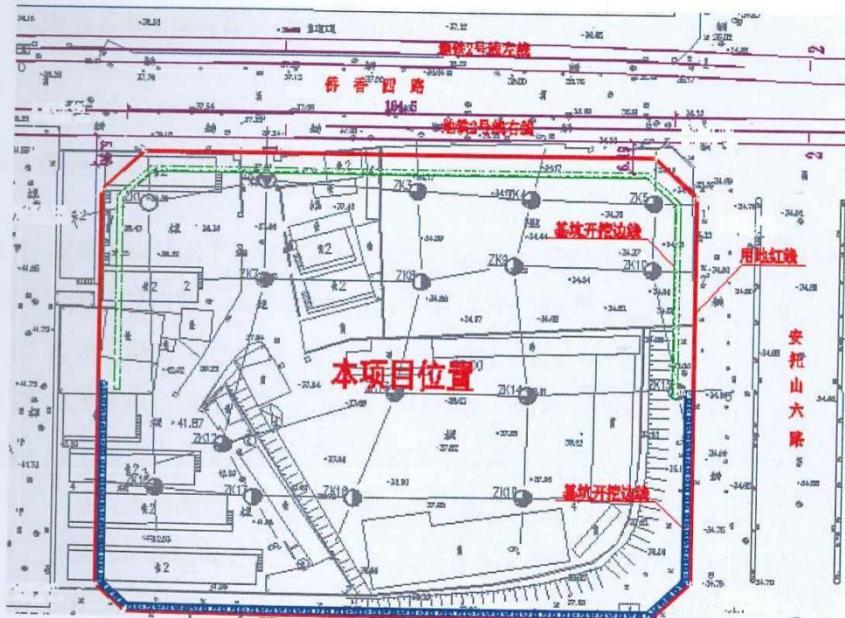
监 测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以南,侨香三道以北,安托山六路以西,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侨香站区间),如图1-1所示。项目占地10609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楼高约150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17.5~25.0米,基坑周长约389米,基坑开挖面积约9980平方米。

本项目基坑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开挖外边线距离地铁外边线5.96~6.19米,如图1-1所示。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至侨香站区间隧道为双线隧道隧道,右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5.96~6.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左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20.96~21.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 (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 (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 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 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 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 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402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陶旭红

电话: 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方案编号: SGGE/JC2021-009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 37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 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 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 (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₄^{al+pl})、残积层 (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 (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 (Q₄^{ml})

①₁ 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₄^{al+pl})

⑤₁ 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 砂砾：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2、建筑物地基变形允许值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的有关规定取值。

5 人员组织计划及仪器设备配置

5.1 人员组织计划

本次工程的人员组织计划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审定人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3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4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5	任开庭	男	监测工程师	测量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6	杨瑞泽	男	监测工程师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7	罗文炬	男	监测工程师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	宋家兴	男	技术员	测量	/
9	章炜	男	技术员	测量	/
10	谭天祥	男	测工	/	/
11	罗庭峰	男	测工	/	/

4.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5-JC-202011-07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约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0年9月29日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20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2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2.0m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2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5.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400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094238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8-16



查验码: 701962335091852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

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合同编号: SZUJJB201708JKJC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联系人：郭泰 电话：136625576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涛 电话：159894364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

本工程于2017年6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总建筑面积2449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04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三个停车场，其中正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3785平方米；北门停车场为3层（地下1层，半地下2层），建筑面积17757平方米；西南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2948平方米，功能设置为93个停车位及设备机房。三个停车场的室外配套及上下文山湖周边道路改造，设置地面停车位316个。项目总投资约18286万元（概算批复）。

5、监测项目：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将会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地层应力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基坑支护结构本身、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下穿的地铁1号线隧道产生位移、沉降等不利影响。经分析本工程特点，要求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如下：

（1）沉降监测点，设置于桩顶及基坑附近地面、周边建筑物角点处及地下管线处，间距约20m，地下管线沉降采用直接法。

（2）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冠梁顶和坡顶，间距约20m。

（3）测斜管，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侧（与桩同长，每2m一个测点），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4）地下水位监测点，间距约20m，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3m范围内。

（5）旋挖桩钢筋应力监测点，设置于钢筋笼主筋，可与测斜管同设一根桩内。

（6）地铁隧道、轨道变形观测断面：在地铁隧道及轨道上布置变形观测点，具体布设方法应满足地铁公司要求，布设置10个断面。

（7）结构沉降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6、监测范围：

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的工作范围包括：沉降、水平位移、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锚索应力、水位观测、地铁隧道及轨道监测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8 份

4.2 提交时间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地铁 1 号线监测成果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有关的监测成果。合同签署后需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起到地铁公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直至本项目竣工后获得地铁公司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
(小写：980942.38 元)，合同价中基本费用为 85%（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零壹
元零贰分 (小写：833801.02 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5%（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
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 (小写：147141.36 元)。

5.1.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深圳地铁公司（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的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地铁公司等其他单位的报建报批、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增加费用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下浮后计取；若无收费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

(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计划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中标人）针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免费承担 5 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乙方（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且其后续监测服务期 5 个月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拾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报告编号: SGGE/JC2017-016-0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

监 测 总 结 报 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 3#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小西门旁餐厅对面

委托单位: 深圳大学

监测日期: 2021. 07. 25

报告总页数: 86 页 (含此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李卫军 李卫军

报告编写：张伟帆 张伟帆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上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内，建设任务为新建一层地下车库。

(1) 根据设计总图和周边条件，拟建场地中央部分现为露天篮球场，场地平整。场地东侧紧邻 7 层女生学生宿舍楼，南侧紧邻高科利公寓，西侧紧邻 3 号艺栈，北侧紧邻校园道路。场地整体呈东高西低。基坑四周放坡空间小，支护采用上部局部放坡+下部垂直支护形式。

(2) 将地下室外边线（或局部承台外边线）外扩 1.50m 作为基坑支护底边线。本基坑形状大致为四边形，其基坑底周长约 232.54m，基坑顶周长约 241.98m，支护范围面积约 3755.63 m²。

(3) 本基坑土 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4.00m。基坑底板顶面绝对标高为 9.05m，底板厚度 250mm，加上垫层 100mm 后，基坑底绝对标高为 8.70m。而基坑顶标高不在同一标高上，处于 10.00(-3.50) ~ 16.50(3.00)m 之间，标高变化幅度较大，因此，基坑深度在 1.35~7.50m 之间。

该基坑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 1 年，基坑采用 5 个剖面坡段进行设计，13~14 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15~17 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中：13~13 剖面为 LMN 段，长 65.31m，采用型钢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14~14 剖面为 NP 段，长 48.58m，采用放坡+挂网喷锚支护形式；15~15 剖面为 PP1 段，长 43.90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16~16 剖面为 P1QQ1 段，长 42.72m，采用角撑支护形式；17~17 剖面为 Q1L 段，长 33.98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西南门（3#停车场）基坑南侧 15~15 剖面支护结构东南角增设角撑结构。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2017 年 12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5007-2011。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华侨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m²，商业不大于12000m²，物业服务用房210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 面积 7185.7 m², 深度约 17.9~18.9 m, 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 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 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 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 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李加波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19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 05. 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 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 面积 $7185.7m^2$, 深度约 17.9~18.9m, 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 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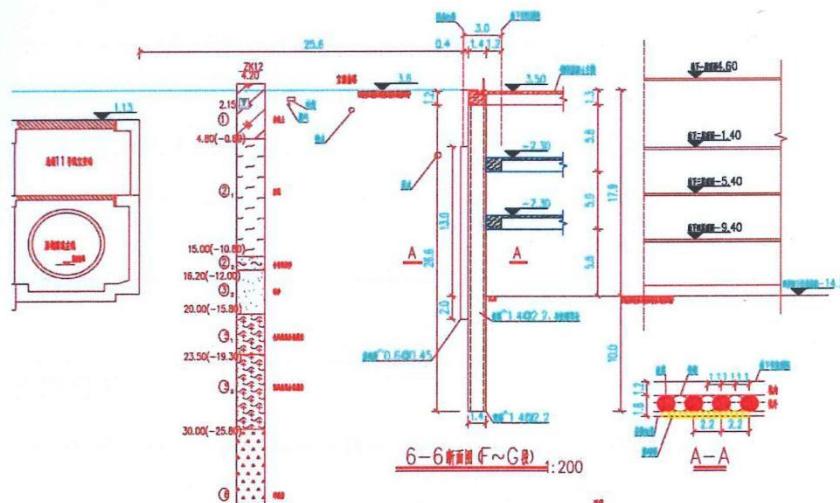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 面积 $7185.7m^2$, 深度约 17.9~18.9m, 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 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Φ1.2m@1.9m咬合桩结构, 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Φ1.4m@2.2m咬合桩结构, 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 基坑中部设

7.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5-JC202009-057

合同编号：5297-CB-2020-053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五三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咨询项目

1.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3. 项目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建筑面积 65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955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地下室面积 2693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技术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对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实施监测及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出具监测方案以及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监测要求。

第三条、合同工期

暂定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监测人应在每次监测后 24 小时内提交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包括日报、周报、月报等阶段性监测报告。

最终的监测报告提交时间：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地下室回填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第四条、委托人权责

1. 委托人代表为: 肖双龙。
2. 有权审核监测人编制的监测方案、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最终的监测报告。
3. 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监测工作质量。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验收监测人的监测工作, 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
6.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能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求的人员, 监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 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 按照项目组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随时向监测人提出咨询问题, 监测人应于收到委托人的咨询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五条、监测人权责

1. 执行本合同中监测人的有关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的要求和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完成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工作。
2. 监测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 在合同生效期间,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变更项目组人员, 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 监测人应按照项目组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组负责人为马君伟, 其他项目组人员为 张伟帆、徐正涛、闫肖飞、杨海霞、宋睿、吴晓玲、赵景旭、马真海、杨文兵、罗文炬、吕佳政。
3. 做好监测记录, 汇集监测技术资料并移交委托人。监测人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供监测结果报告, 如发现沉降、变形过大或速率过快等紧急情况时, 监测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及时发布监测紧急预警, 关键或特殊阶段应根据委托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相应的监测频度。
4. 按照监测安全规范, 采取预防事故措施, 确保监测人员安全和第三方的

起爆时测一次，起爆后连续测三次。当遇到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或其他突发状况时，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直至连续三天的监测数值稳定。

基坑或周围实际情况变化时，监测人要有针对性的增加监测频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基坑变形观测基准点必须位于基坑变形影响范围之外（距离基坑边不小于3倍开挖深度），并应便于长期保存，每一测区不小于3个测量基准点；

②监测正式开始前应对所有监测项目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测量，确保初始值的可靠度；

③监测项目日变化量出现异常时，应适当加密监测频率。

第七条、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人民币645210.00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人民币608688.68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36521.32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监测人开具给委托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应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委托人可与监测人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2. 监测人应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而不视为违约。委托人的开票信息及监测人的

委托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金新农大厦 7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刘智明

电 话:

邮政编码: 51806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08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办事处东周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2. 27

报告总页数: 158 页 (含此页)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 错页. 换页. 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 审核. 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687.94 m^2$ ，经平整后为空地，拟建 5 栋高层建筑（地上 28F~33F，高度 85.20m~99.65m，剪力墙结构，拟采用桩基础）、商业楼及社区配套用房（1F~2F，高度 5.40m~6.25m），设 2 层地下室。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不规则四边形分布，支护周长约 486.5m，开挖面积约 $14239 m^2$ 。地下室底板标高为 +10.9m，底板和垫层厚度按 0.6m 考虑，基坑开挖深度 7.2~9.5m。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深圳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物探工程测量/监测技术报告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12;
2.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0.04;
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方案图（2020.04）；
4. 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8.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2018 年 5 月 2 日颁布，有效期 5 年；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10-2010（2015 版）；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8.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017

档案编号: SZ081/LTR202012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致: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波先生

有关: 华润前海项目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合同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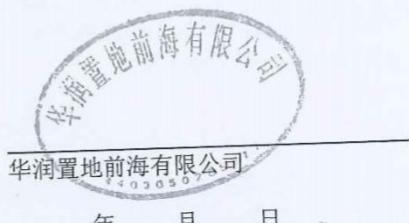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RMB 569,114.00),
不含税总价为 RMB: 536,900.00, 增值税为 RMB: 32,214.00。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81/LTR20201252

顺颂

商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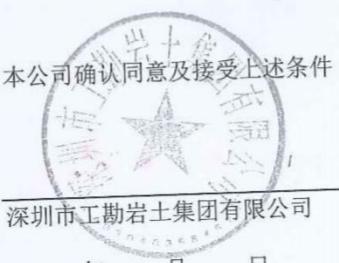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李加波

姓名: _____

職位：

日期:

日期

15-JL-2020-7-039

正本

合同编号: CRCSZ-CMD-QH01-GW-20004

华润前海项目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0 年 7 月

发 包 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CMD-QH01-GW-2000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地块北临桂湾四路、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南临规划支路九，另项目地块内有规划支路三及规划支路五。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建设引发的附近地铁隧道监测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即 RMB569,114.00）（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536,900.00，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2,214.00；

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暂定 150 天。

3.2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月【】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立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杰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
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
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东
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0.5.29-2021.3.27

报告总页数：174页（含此页）



华润前海项目西侧地下连接通道地铁自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罗文炬 罗文炬

报告编写：罗文炬 罗文炬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华润前海中心西侧与桂湾地铁站连通道基坑支护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界处，北临桂湾四路，东临梦海大道，西临听海大道。

西侧地铁连通道长度约 8.5m、宽度约 8.5m，为单层通道结构，埋深约 3.5m，通道采用明挖的施工方案，基坑开挖深度约 10.55m，开挖面积约 110 多 m²，基坑周长约 20m。基坑周边环境情况：南侧、北侧是两个风亭，距离开挖边线约 6-10m，东侧为连接的华润前海中心地下室，西侧为前海湾地铁站地下室的外墙，周边局部区域存在电缆、雨水管及燃气，然均暂未验收使用。地层从上往下分别为填土（9.2m 厚）、淤泥（4.3m 厚）、砾质粘性土。

2、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分布的第四系地层及不同风化程度的基岩，其岩土工程性质自上而下评述如下：

2.1 人工填土、人工填石（素填土、填淤泥质土、杂填土、填砂、人工填石）（地层编号①1~5）：该层为填海改造，堆载预压时堆填，密实程度不均，堆填时间较短，自重固结程度小，结构总体呈松散状。该层层厚较大，其分布在水平向及竖向不均匀性均很明显，尤其是粘性土与硬杂质（碎、块石等）不均匀混杂，同时由于堆载对淤泥层不同程度的挤压使得人工填土、人工填石中常夹有大量淤泥质土，使得该层软硬不均明显，基坑开挖后，为坑壁软弱土体，易发生坍塌。该层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建筑物天然地基持力层。

2.2 第四系全新统海积淤泥（地层编号③1）：该层在后期上覆荷载作用下性质有明显改善，但仍以流塑状为主，高压缩性软土，力学性质差，承载能力低，不宜作为建（构）筑物基础持力层。基坑开挖后，为坑壁软弱土体，坑壁稳定性差。由于淤泥层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并且由于其本身层厚较大，在上部堆载作用下可能尚未完成重力固结，在后期基坑开挖卸荷时，极易发生坑底淤泥回弹隆起的可能，从而影响基坑的稳定性。

2.3 第四系全新统海积粗砂（含淤泥）（地层编号③2）：该层多夹有大量淤泥质粘土，物理力学性质较差，强度较低，透水性强，未经处理不宜作为高层建

9.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5-JC-202106-04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5日



委托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 合同价款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含税总价为：56712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率 6% 增值税），报价组成详见附件 1：监测服务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安全文明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用、措施费（含措施方案编制报批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价清单中的缺错漏项费用、政策及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诺本项目总价中 2% 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全部足额用于项目的安全保障。

2.2 承包内容：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和地铁监测的主要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近建（构）筑物及古旧建筑、道路与管线等的沉降、倾斜、裂缝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放坡开挖时基坑边坡位移、土体分层沉降、立柱变形、基坑底隆起、支撑轴力、桩墙内力、地下水位变化、地铁出入口沉降监测、地铁车站变形监测等，基坑工程施工监测项目、布置及观察频率可参考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2.3 监测技术要求如下：

2.4.1. 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1、工程概况及既有建（构）筑物状况。2、监测专案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3、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案。4、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5、监测结果评价。

2.4.2 基坑监测频率：基坑施工前应按规定进行初测；基坑外围护施工到土方开挖阶段每周 1 次；基坑土方开挖期间至土方开挖完成后两周内 1-2 天 1 次，期间遇基坑开挖间歇等情况发生时每周 1 次；然后至基础及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期间每周 2 次；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至结构施工至±0.000m，期间每周 1 次，此后至基坑回填完成每月 1 次。整个施工期间遇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或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时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加密观测。

2.4.3. 地铁隧道须采用断面收敛监测系统。地铁车站须进行变形监测以及道岔相对变形监

测。监测频率：整个周期为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停止。正常施工情况下的频率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进行，一般不少于每天2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它因素导致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应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分部停工，频率可减少；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当变形曲线趋于平缓时，在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即可判断变化趋于稳定，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监测警戒值：监测的实际变性达到控制指标的60%时，应发出预警；当达到控制值标的80%时，须发出报警。

2.4.4. 监测单位应提交监测日报及周报月报，并与业主第三方监测数据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如有较大出入，应及时会同第三方监测单位分析原因。

2.4.5. 围护结构施工及基坑开挖过程中，监测单位应与第三方工程监测承包单位认真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包含本地块内及周边、地铁范围的所有监测项目的点位安装，监测单位应对已安装的监测点位进行保护，避免其受到监测过程的干扰和破坏。

2.4.6. 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应于当天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后，10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总报告。

2.4.7. 监测方案应满足地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自动化监测的要求。

2.5 监测方案如下：

2.5.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2.5.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2.5.3. 监测点无需乙方制作埋设，借用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埋设的监控点，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2.5.4.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

2.5.5.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3. 监测周期：

3.1. 基坑监测周期：自沉井开始施工至地下室回填结束；

3.2. 地铁监测周期：自沉井开始施工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

3.3.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监测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工期包含节假日、雨天（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帐号: 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_____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总 结 报 告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

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和平路和人民桥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 03. 22~2021. 09. 19

报告总页数: 432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唐杰 林鹏 唐杰、林鹏

报告编写: 唐杰 唐杰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和平路和人民桥交汇处，雕塑地下室开挖深度约4m，采用沉井开挖。地铁1号线在雕塑的正下方，埋深12.13m，地铁1号线为上下两层设置，1号线隧道顶部离沉井开挖最深处约8m。

2、设计概况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六套大小和高度各异的动态雕塑，目前代号分别为A、B、C、D、E、F，高度分别为A最高为12米，B最高为4.5米，C最高为6米，D最高为7米，E最高为4米，F最高为3米，每组均匀不同高度和半径的筒体雕塑构成。所有筒体的每一片朝向圆心的一面采用3mm厚304镜面不锈钢，外层和侧边采用3mm厚SPA-H耐候钢。动态雕塑驱动为旋转驱动，旋转速度为5分钟/圈，可变速。六套动态雕塑布置在一个三角形的区域，在这个区域的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对进入的人或动物，及时发出警报，并且让设备停止运行。

二、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版)；
- (8)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监测技术规范》(QB/SZMC-10102-2010)；
- (9)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1、监测目的

- (1) 及时掌握基坑开挖过程引起运营地铁结构变形情况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10.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19102801001



标段名称：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5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1095 天

本工程于 2019-10-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08



防伪码：93925306714667783337191030093056598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承

包

合

同

七九三号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3月27日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承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于乙方，乙方承诺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监测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本工程涉及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1.3 涉及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319.7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地上 24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本项目基坑周长 385m，基坑深度 14.55m。基坑北侧为农批市场，基坑边距离建筑承台边约 20m，农批市场为浅基础，东侧为宝民二路，基坑边距离人行道 6.0m，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广深公路辅道，基坑边距离广深公路辅道最近距离为 10.0m，基坑周边分布管线有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等管线，距离基坑边均有一定距离。

二、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由于岩土工程的复杂性，基坑支护系统受到许多难以确定的因素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及时掌握支护系统及周边环境的动态变化，应用监测所得的信息指导施工，使施工过程科学化、信息化，确保支护系统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2 乙方应根据基坑支护监测方面的有关规范、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和主体施工图纸与经验，结合本项目支护设计的形式及相关监测手段，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桩顶水平位移观测点，共设置15个点。

2.2.2 沉降监测点，设置于基坑顶附近地面、立柱顶、周边建筑物脚点处和地下管线处，共设置37个点。

2.2.3 支撑轴力监测点，共设置48个点。

2.2.4 测斜监测点，共设置22个点。

- 2.2.5 锚索应力监测点，共设置9个点。
- 2.2.6 水位观测孔，共设置8个井。
- 2.2.7 主体监测点，共设置4个点
- 2.2.8 周边建筑物调查。
- 2.2.9 所有观测点在基坑开挖前观测两次，取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2.2.10 基坑开挖期间正常情况下每2-3天观测一次，变形较大或持续暴雨天气适当调整至1天/次，开挖完毕后如果变形趋于稳定，改为每7天观测一次，直至基坑回填。
- 2.2.11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和主体施工图以及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

三、监测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 3.1 在满足相关监测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规定的监测项目及以下内容对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工程进行监测：
- 3.1.1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 3.1.2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 -2009）及其他相关设计或施工规范规程；

四、工期

- 4.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主体竣工验收3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4.2 监测频率原则上按照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主体施工图》的有关约定，恶劣天气或现场基坑有明显异常等特殊情况需增加监测次数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监测要求。

五、成果资料

- 5.1 乙方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具体如下：
- 5.1.1 每次监测后的一周内提交监测结果正式报表，正式报告一式4份；
- 5.1.2 监测成果最终报告，最终报告一式4份及电子文件2份。

- 5.2 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 5.3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根据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 5.4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 5.5 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提前报告。

六、监测成果的提交

- 6.1 乙方应于每周二前提交上周监测结果正式报告。
- 6.2 乙方监测成果最终报告应在停止监测后7日内提交。
- 6.3 若遇水平位移、地表沉降超过设计要求警戒值或监测数据变化较大等特殊情况时需要抢险，乙方必须在监测完成后两小时内报告(包括文字、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监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7.1 监测费用为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48.5 万元)，其中各清单项目及综合单价见合同附件一《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若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的工期不超过450天，则基坑部分的监测内容超过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的部分不予计量，若超过，则超过30天之后的监测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

十二、合同生效期限

12.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工作完毕、甲方付清全部费用时终止。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为双方执行本合同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有变更。双方依据上述地址进行函件往来时，如对方拒收、退文或下落不明的，视为发件方的文件已经送达。

13.3 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十四、附件

合同附件一：《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报告编号: SGGE/JC2019-009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 7. 10—2021. 11. 26

报告总页数: 470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11月26日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 错页. 换页. 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 审核. 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 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 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紧邻西乡立交，东南侧为西乡大道，西南侧为广深高速、东北侧为宝民二路，且与西乡农批市场毗邻，平面上总体呈长方形，交通位置便利。本项目基坑周长 366m，基坑深度 14.55m。

基坑北侧为农批市场，基坑边距离建筑承台边约 20m，农批市场为浅基础，西侧为宝民二路，基坑边距离人行道 4.0m，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广深公路辅道，基坑边距离广深公路辅道最近距离为 10.0m，基坑周边分布管线有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等管线。

2.工程监测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不影响周边建筑及环境，要求随时掌握开挖及支护施工整个过程中的动态变化，因此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信息化施工，严格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要求进行基坑监测，预知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下及时报警，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使其在安全的情况下正常施工，保障工程安全顺利地进行。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创意 101 总部大楼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9.11；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三.监测技术方案

1、观测精度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变形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即水平位移观测变形点的点位中误差≤3.0mm，沉降观测点高程中误差≤0.5mm，相邻高差中误差≤0.3mm，地下水位监测精度不宜低于 10mm。

2、监测频率

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

三、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凯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0755-26922242	项目负责人
2	张伟帆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1	0755-26922242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3	左人宇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技术顾问	1	0755-26922242	技术顾问
4	李红波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1	0755-26922242	审定人
5	杨文兵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1	0755-26922242	现场负责人
6	刘轶博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5-26922242	专职安全员
7	潘启钊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8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8	阮灿辉	建筑岩土	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9	李先圳	岩土	高级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10	苏亚凌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11	马真海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12	黄向科	地质	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13	尹邵层	工程造价	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14	邓志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工程师
15	吕佳政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技术人员	4	0755-26922242	监测技术人员
16	罗文炬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技术人员
17	任开庭	水工环地质	助理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技术人员
18	杨瑞泽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0755-26922242	监测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 所在单位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5634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 粤
印章号： 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530055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00019167
No.



姓名: 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凯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3月24日
(1)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凯

社保电脑号: 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785.08 12046.4

14270.55 5155.6

1013.05

425.64

596.32

28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5b098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 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 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ccb97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0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左人宇
Full Name: 左人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年09月26日
Approval Date: 2004年09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07日
Issued on: 2005年01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 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558f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审定人 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波

社保电脑号: 621397414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210173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418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文兵

社保电脑号: 640427679

身份证号码: 640321199202021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32.8	3200	25.64	5.4

合计

19751.97

10610.4

3348.29

1120.54

957.2

305.8

131.12

229.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1d58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 刘轶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铁博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 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 330202198506162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2141.47

11177.44

14270.55

5155.6

985.05

352.48

301.92

24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9effb4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 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月 0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潘启钊

社保电话号: 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 441882199411020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66.68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7063.0 13764.0 14270.55 5155.6 1076.42 812.28 1045.57 308.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2da6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阮灿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244411241 电子证书编号：S202444112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202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2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阮 灿 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阮灿辉

证件号码: 44512119931021365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 2021100084400000070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阮灿辉 社保电脑号: 801342260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93102136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56d5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 监测工程师 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630703583

身份证号码：510411198705206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02c17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0”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亚凌

身份证号：4210871992041600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2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亚凌 社保电脑号：647261767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20416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7.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7.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305.08	11790.4	13321.63	4844.48				999.45			415.68	303.28	267.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9ed12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2749



姓 名: 马真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7198607232373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真海

社保电脑号：617957997

身份证号码：622427198607232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21078.27 10610.4 14270.55 5155.6 957.2 303.13 27.58 228.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9e962d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0”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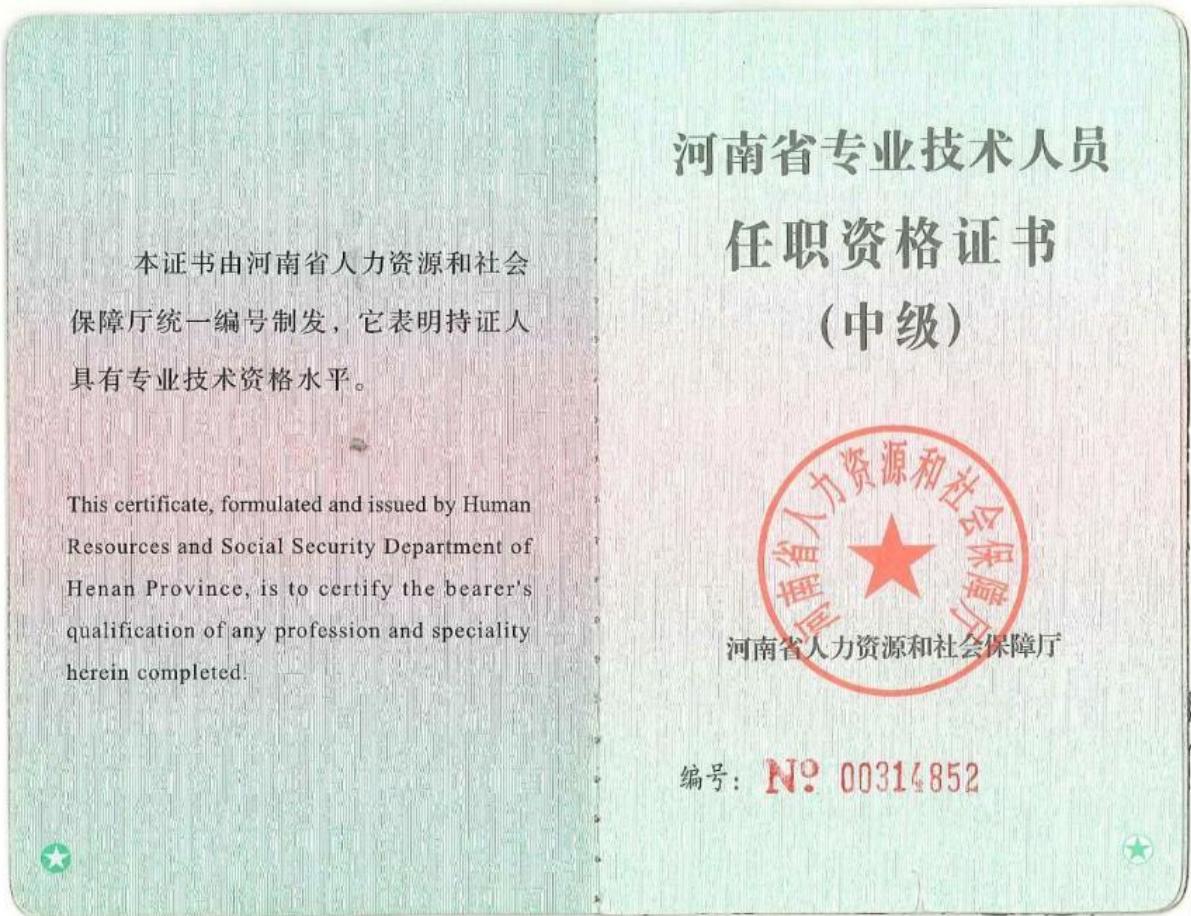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2.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向科

社保电脑号: 803792034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410153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04377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13. 监测工程师 尹邵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邵层

身份证号：130183199501182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尹邵层

社保电脑号: 647630682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950118226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38	4000	32.38	3.0

合计 21078.27 10610.4 14270.55 5155.6 957.2 308.52 137.52 231.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6581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 监测工程师 邓志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邓志宇

社保电脑号: 642629864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8512050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1103.65 11177.44

5469.14 2029.45

985.05

352.48

301.92

24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5ed0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5.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佳政

身份证号：4211021995013104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吕佳政

社保电脑号: 802481695

身份证号码: 421102199501310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1.03	2757	22.91	5.51

合计

20125.47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265.35

571.66

215.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3d56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文炬

身份证证号：4414811993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罗文炬

社保电脑号: 647414039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8072900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1.03	2757	22.91	5.51

合计

20125.47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265.35

571.66

215.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576c0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7.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任开庭
身份证号：412826198301077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25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任开庭

社保电脑号: 106431715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3010775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1.03	2757	22.91	5.51

合计

18862.69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265.35

571.66

215.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9ed5a4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8. 监测技术人员 杨瑞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瑞泽

身份证号：1311261999053100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29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瑞洋

社保电脑号: 808047995

身份证号码: 131126199005310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1.03	2757	22.91	5.51

合计

20125.47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265.35

571.66

215.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06479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四、其他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 (第一季度85分)
2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优秀
3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 (原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96分
4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满意
5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91分 2019年第二季度90分 2019年第三季度93分 2019年第四季度91分 2020年第一季度94分 2020年第二季度92分
6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93分 2019年第二季度90分
7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 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 投资有限公司	≥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 (90分)
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优胜
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 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 目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优胜(93.78分) 2022年第四季度(92.33分) 2022年第二季度(94.56分)

1.1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2 年第一季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局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8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分≤总分) 合格 (60≤总分<84分)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徐正涛

2022年7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2022 年第二季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麟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10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0	
2			
3			
4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 分≤总分) 合格 (60≤总分<84 分)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徐正涛	2022 年 9 月 14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2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316.8 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紧邻道路和地下车库，周边居民较多，为了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隐患点实行自动化监测。通过安装 8 套挡墙倾斜、振动、表面位移及拉线监测点和 3 套挡墙内侧土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对挡墙边坡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并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履约评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p> <p><input type="checkbox"/>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1.3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履约记录方式		
					评分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 1 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 0.5 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 1 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照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 1 分	√		
			能严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 1 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 1 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 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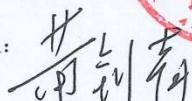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1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1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2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8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三	履约时间	10					
9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10	后期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96		

委托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使用“未来人才大厦”的函件

各参建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为规范资料的填写，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统一使用“未来人才大厦”。各单位在申办本项目各项报批报建手续或填写相关工程资料时，请按照已批复的名称填写。

此函。

附件：《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52-20210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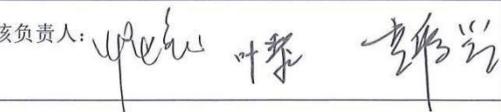
深 地 名 许 字

LA202110451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	汉语拼音	WEILAIRENCAI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905-0567, A905-0568
命名含义	取“未来人才”的含义, 因本项目是全国首个推动人才、企业双向发展的新一代产业园区, 未来将创新信息技术的运用, 探索“5G+”人才服务, 全方位建设集“公共服务、产业聚集、创业孵化、人才安居、投资融资”于一体的精细化、智慧化人才服务新场景, 打造全球高端人才和团队的新磁场。特申请将本项目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未来人才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未来人才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p>		
<p>日期: 2021-10-26</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1.4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三方比价	项目编号	SJCJB2023-00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12.28—2024.12.31	
履约时间	2023.12.28—2024.12.31	合同价	17万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 满意		考核负责人: 		
注: 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 此章须与合同上的公章一致。 2025年1月22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月22日	

注: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1.5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一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4
汇总 (100%) 91					
 何宜林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 项目部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二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7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3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7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3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90					
 何宜林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 项目部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三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9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报缓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9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四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5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报缓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4
汇总 (100%)					
94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第一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对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9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 (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 无投诉此项满分	5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9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汇总 (100%)					
94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第二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对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 (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 无投诉此项满分	5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9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3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汇总 (100%)					
92					



1.6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龙华区综合医院咨询服务类2019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LHZHYY-GW-18001 合同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 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 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对总承包、分包、甲供材料单位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项目工程部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项目工程部	质量通病防治及质量检查整改落实	25%	质量通病防治及质量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由监理每月5日前,统计上月质量问题的整改按时整改完成率, KPI= (按时整改合格项目数量/质量问题总数量)*100 注:对严重质量问题未进行整改,并进行下一工序的情况,一票否决,直接得50分或以下	25
项目工程部	安全检查及处罚	25%	是否对总包、分包等单位的安全问题进行全方位检查,并督促整改	由监理每月5日前,统计上月安全问题的整改按时整改完成率, KPI= (按时整改完成项目数量/安全管理水平数量)*100 注:对于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督促及时整改的,可一票否决,直接为50分或以下	25
项目工程部	工程及监理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月报、例会纪要、安检记录)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 满足要求得75-89分; 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合约部	付款管理/结算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 满足要求得75-90分; 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93

（承兑）
2019年6月8日
龙华区综合医院
及配套道路项目

龙华区综合医院2019年第二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LHZHYY-GW-18001 合同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 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 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7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项目工程部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项目工程部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合约部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 满足要求得75-89分; 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付款管理/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 满足要求得75-90分; 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汇总 (100%)					90

（承兑）
2019年6月8日
龙华区综合医院
及配套道路项目

1.7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13418679822	项目负责人	张伟帆	电话	13450483856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准网引入及复测、基坑水平位移与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基坑边道路及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9.76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未竣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42	90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6		
3	服务团队				10		
4	职业道德				12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8.00 万元				
履约时间	2021年12月14日-2024年1月8日				
监测团队	张伟帆（项目负责人）、王小湖（技术负责人）、阮灿辉（地铁监测专业负责人）、杨瑞泽（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等。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项目内容	编制监测方案，对基坑进行桩顶位移及沉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线观测、道路沉降观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综合意见：	<p>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及时，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预警机制完善，能在关键节点及时提出合理有效建议。通过监测，为施工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很好的完成监测任务。</p>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1.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024 年度履约（第三方监测排名第三，优胜单位，控制测量排名第四）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6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三方监测、 控制测量、信息化应用、造价咨询和 招标代理单位 2024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央企单位评比情况

（一）2024 年度央企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 1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二) 2024 年度央企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

(三) 2024 年度央企单位资金管理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四) 央企单位评先评优情况:

2024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管理优秀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个人评先评优情况

(1) 杰出管理者: 孙成山 (中国电建);

(2) 优秀管理者: 江致礼 (中国建筑)、李传林 (中国交建)、张宇 (中国铁建)、周学彬 (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 孔令森 (中国电建);

(4) 优秀资金管理者: 李元 (中国电建)、李汶瑾 (中国中铁)。

二、指挥部评比情况

(一) 2024 年度代建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二) 2024 年度代建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三)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四)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五) 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4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5	/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6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7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六）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4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5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	/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7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七)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4	/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5	/
22 号线一期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7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8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9	/

(八)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4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5	/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7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8	/

22 号线一期（中国中铁）	9	/
---------------	---	---

(九) 2024 年度“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5 号线（中国建筑）、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 2024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黄胜、张志永（15 号线 15101 标），孙贵华、张锋（25 号线），张世豪、林蓬勃（20 号线二期），邵昱、张百岩（3 号线四期），袁少波、左剑勇（12 号线二期），王成东、李俊杰（8 号线三期），陈学鹏、李剑（5 号线西延），杨革、张韦华（14 管廊 1 标），杜万强、丁显铭（16 管廊 1 标）。

(十一)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17 号线 17102 标（中国铁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二)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保国（15 号线 15101 标）、马欣生（20 号线二期）、朱占利（17 号线 17102 标）、阚玉峰（3 号线四期）、杨来顺（12 号线二期）、刘钦文（8 号线三期）、孟柯（5 号线西延）、邓贺鹏（14 管廊 1 标）、赵锐（16 管廊 1 标）。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优胜单位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优胜单位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
8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
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

2024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李振昌（中国铁设）、郭旭（深勘）、张伟帆（工勘岩土）。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2024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詹鹏（北京城建）、方成龙（中铁六院）。

四、信息化应用相关单位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施工单位：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号线二期 20111 标土建一工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备供应商：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监理单位：15 号线 15508 标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

优秀造价咨询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袁超（北京城建）、王立勇（铁四院）、刘小丹（深圳建锋）；

优秀咨询造价工程师：张继伟（北京城建）、余轲（铁四院）、刘辉明（深圳广诚）、刘皓（深圳建锋）、邓振宇（深圳航建）、谢海宁（北京城建）；

优秀招标代理工程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李璐，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吴孟婷、冯赵昕。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

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
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4年度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1.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022 年度履约（监测排名第一 93.78 分，优胜单位，测量检测排名第三 93.35 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14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及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承包合同单位

（一）2022 年度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6.81	1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5.93	2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21	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14	4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4.03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1.27	6
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43	7

(二) 2022 年度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32	1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9.04	2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8.72	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98	4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75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69	6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46	7

(三) 2022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22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2022 年度合同单位“杰出管理者”：徐世达（中国中铁）；

(六) 2022 年度合同单位“优秀管理者”：唐广军（中国中铁）、姜立国（中国铁建）、唐 勇（中国电建）；

(七) 2022 年度合同单位“安全质量杰出管理者”：洪 源（中国中铁）；

(八) 2022 年度合同单位“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刘 继红（中国中铁）。

二、合同标段

(一) 2022 年度共建管廊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2.02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9.32	2	综合优胜标段
3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6.16	3	/
4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83.67	4	/
5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1.74	5	/
6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80.46	6	/
7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9.43	7	/

(二) 2022 年度共建管廊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0.40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78.18	2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3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73.38	3	/
4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71.24	4	/
5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7.43	5	/
6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67.01	6	/
7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65.71	7	/

(三) 2022 年度四期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4.93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2 号线 (中国电建)	82.80	2	/
3	16 号线 (中国铁建)	80.71	3	/
4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78.35	4	/
5	13 号线 (中国建筑)	76.11	5	/

(四) 2022 年度四期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64.92	1	
2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60.78	2	
3	12 号线 (中国电建)	60.28	3	
4	16 号线 (中国铁建)	54.15	4	
5	13 号线 (中国建筑)	53.87	5	

(五) 2022 年度三期及枢纽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87.72	1	综合优胜标段
2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87.64	2	/
3	大运枢纽 (中国中铁)	86.37	3	/
4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84.25	4	/
5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81.37	5	/

(六) 2022 年度三期及枢纽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
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71.04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70.97	2	/
3	大运枢纽 (中国中铁)	70.70	3	/
4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70.62	4	/
5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67.90	5	/

(七) 2022 年度四期修编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	92.08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国建筑)	89.18	2	综合优胜标段
3	12 号线二期 (中国电建)	87.81	3	综合优胜标段
4	16 号线二期 (中国铁建)	87.79	4	/
5	11 号线二期 (中国中铁)	85.39	5	/

6	7号线二期（中水十一局）	84.62	6	/
7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83.80	7	/
8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3.64	8	/
9	上水径停车场（中国中铁）	82.17	9	/
10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81.63	10	/

(八) 2022 年度四期修编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1.15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2.93	2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3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72.52	3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4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72.35	4	/
5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72.19	5	/
6	7号线二期（中水十一局）	71.95	6	/
7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1.62	7	/
8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68.92	8	/
9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67.26	9	/
10	上水径停车场（中国中铁）	66.98	10	/

(九) 2022 年度“综合优胜标段”：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铁建）、14 号线（中国中铁）、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等 7 个标段。

(十) 2022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杨 涛、杨 革 (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杜万强、杨易成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刘 恒、杨志刚 (14 号线)、张 力、荆 浩 (8 号线二期)、张 宇、张百岩 (3 号线四期)、江致礼、张 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周建伟、袁少波 (12 号线二期)、程世奎 (16 号线二期)、文仁学、李佩业 (6 号线)、李 旭 (中国中铁) 等 18 名。

(十一) 2022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16 号线二期 (中国铁建)、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国建筑) 等 6 个标段。

(十二) 2022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晶晶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邓贺鹏 (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郭双喜 (黄木岗枢纽)、王 勇 (3 号线四期)、刘金峰 (16 号线二期)、姜仲兴 (13 号线二期北延) 等 6 名。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年度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3.78	1	优胜单位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54	2	优胜单位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2.53	3	/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44	4	/
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25	5	/
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1.83	6	/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3	7	/
8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90.75	8	/

	司			
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24	9	/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 林焕新(工勘岩土)、范少杰(中国铁设)等 2 名。

四、控制测量检测单位

2022 年度控制测量年度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3.65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3.36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3.35	3	/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2.67	4	/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36	5	/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08	6	/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7	/

2022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 杨志(北京城勘院)、张志鹏(中铁六院)等 2 名。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 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 再接再厉, 在新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 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 见贤思齐、奋起直追, 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 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

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荣获

2022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监测排名第一 92.33 分，测量检测排名第三 91.44 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16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 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四季度 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
核管理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基于 27 个合同项目的检查对
参与深圳地铁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及第三方监
测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2 年四季度考核，现将考核情
况通报如下：

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 1 -

（一）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底，7 家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四季度完成投资 80.90 亿元，完成四季度计划 55.07 亿元的 147%，年累完成投资 278.3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6.81 亿元的 113%。其中，中国中铁年度完成投资 73.91 亿元（108%）；中国铁建年度完成投资 70.55 亿元（115%）；中国电建年度完成投资 46.78 亿元（126%）；中国建筑年度完成投资 59.01 亿元（114%）；中国交建年度完成投资 14.58 亿元（105%）；中国中冶年度完成投资 7.69 亿元（108%）；中国能建年度完成投资 5.83 亿元（83%）。

（二）安全质量生产情况

临近岁末年尾，各单位要保持高度警觉性、敏感性，做好对春节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的预先部署，确保参建人员有序返乡。四季度深铁建设开展了疫情防控、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机械设备、主体工程质量、交通疏解道路质量、扬尘防治、“一带一帽”“一栏一网”、岁末年初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实质性现场带班等专项检查，开展了消防宣传月主题活动，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1198 份，扣除违约金 205.8 万元，约谈安全质量管理较差单位 18 家，对 150 名不良带班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 8 名被清退深圳地铁。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抓实抓细各项消防安全要求。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及新疆乌鲁木齐“11.24”重大火灾事故的教训，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电焊作业、电动自行车安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火灾事故“零”

发生。

2.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岁末年初，又恰好遇上疫情社会面感染高峰，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继续履行防疫责任，不麻痹、不懈怠，认真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现场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大家注意个人防护，提高服务意识，确保参建人员有序返乡。

3.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针对当前国满件、信访、讨薪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央企南方公司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挺进前线、统筹全局、做好管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和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化解矛盾、调处纠纷，对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不安全行为要及时辅导、纾解。

4.全面清理已开通线路的临时驻地及施工围挡。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加快梳理和移交已开通线路的临时驻地及施工围挡地块，能拆除的全部拆除，尽快办理移交手续。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各项目指挥部的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各合同单位的季度评分。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0.19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13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45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8.28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01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2.90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1.72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8.05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7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7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54	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4.78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66	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5.16	7

(3) 资金监管管理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2.00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8.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0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

(二) 四期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2 号线（中国电建）	88.46	1
14 号线（中国中铁）	88.36	2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84.18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83.65	4
16 号线（中国铁建）	70.08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中国中铁）	80.45	1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70.50	2
12 号线（中国电建）	69.28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69.06	4
16 号线（中国铁建）	28.98	5

(三) 三期及枢纽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91.52	1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9.79	2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87.49	3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85.75	4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85.15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1.05	1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77.04	2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76.44	3
8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75.05	4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68.64	5

（四）四期调整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92.85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1.05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90.92	3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9.34	4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6.51	5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5.83	6
7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84.71	7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84.56	8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83.63	9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83.43	10

（2）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90.74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4.73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2.25	3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7.73	4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77.55	5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5.25	6

13 号线南延 (中国电建)	72.38	7
上水径停车场 (中铁上海局)	72.25	8
7 号线二期 (中水电十一局)	71.50	9
8 号线三期 (中国中铁)	67.20	10

(五) 代建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8.06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92.75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7.22	3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85.95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 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83.39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81.72	6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1.51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4.27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9.78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0.62	3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79.90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 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73.15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0.88	6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4.16	7
--------------------	-------	---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季度绝大多数单位监测、测量管理工作能够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人员、仪器、方案、管理制度、成果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单位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报告代签字现象较多。监测点保护不到位、标识牌缺失等问题普遍存在，有些工点监测点破坏、占压等比例较高。部分地表监测点在车流量大的疏解路上，作业时防护不到位，无专人防护。控制测量检测单位对于盾构姿态超限跟踪处理不及时，未形成闭合。

(二)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33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56	2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33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9.56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9.22	5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44	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8.33	7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7.67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1	9

(三) 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22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1.44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11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89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0.56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56	7

五、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附件中指出的问题，请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大型国企资金、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 份)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监测排名第二 94.56 分，测量检测排名第三 94.56 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2〕345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二季度 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1 修订）》要求，深铁建设基于 23 个合同项目的检查对参与深圳地铁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进行了 2022 年二季度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一）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6 月底，7 家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二季度完成投资

73.96 亿元，完成二季度计划 72.82 亿元的 102%，年累完成投资 133.0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6.81 亿元的 54%。其中，中国中铁二季度完成投资 22.10 亿元（93.9%）；中国铁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19.78 亿元（113%）；中国电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11.50 亿元（98.5%）；中国建筑二季度完成投资 13.91 亿元（104%）；中国交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3.31 亿元（112%）；中国中冶二季度完成投资 1.46 亿元（95%）；中国能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1.87 亿元（86%）。

（二）安全质量生产情况

二季度深铁建设开展了“三防”、起重吊装、盾构施工、车站主体结构防水质量、高处作业、项目管理人员实质性现场带班等专项检查，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2058 份，扣除违约金 351.25 万元，约谈安全质量管理较差单位 8 家，对 221 名不良带班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 7 名被清退深圳地铁。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现场风险隐患突出，整治落实不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真抓实干、强化检查力度。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加强对夜间、节假日作业的值班检查，对于安全质量问题要敢抓敢管、动真碰硬，清退不合格材料，纠治施工过程中的不良习惯；核查工地周边、施工便道、隧道洞口、高边坡、基坑、竖井、围堰等结构是否稳定；核查起重设备、临时设施、支架、脚手架等基础稳定、承载情况；坚决整治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抢进度行为。

2.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有便捷的应急通道，并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重视施工点作业环境，提高施工照明显度；严防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3.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针对当前国满件、信访、讨薪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央企南方公司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挺进前线、统筹全局、做好管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和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化解矛盾、调处纠纷，对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不安全行为要及时辅导、纾解。

4.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须提高对工地沿线、出入口、围挡日常清洁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快四期工程收边收尾工作，加强占道施工、绿化迁移文明施工管理，助力深圳文明城市创建。

5.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不松懈。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持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新进场人员以及近期异地返深人员要严格排查管理；严格落实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卡口查验管理；持续强化白名单管理。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检查考核情况

（一）2022年一季度问题闭合情况

2022年一季度检查发现问题25项，截至2022年6月底前，各单位完成问题整改21项，其中岗厦北枢纽、16号线、5

号线西延、14 管廊 2 标各 1 项问题未按期整改, 请上述单位针对问题, 举一反三, 8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闭环, 整改情况纳入三季度考核。

（二）2022 年二季度检查存在问题

二季度检查发现问题 71 项, 主要问题如下:

1. 现场巡检问题:

- （1）变更管理混乱、资料未及时上传平台（12 号线安装三工区、14 管廊 2 标）；
- （2）问题整改未闭环（12 号线安装一工区、3 号线东延一工区、5 号线西延、14 管廊 2 标）；
- （3）“两制”项目经理培训未完成（12 号线安装一工区、16 号线二工区站后、3 号线东延一工区、3 号线东延二工区、14 管廊 2 标）；
- （4）“两制”培训率低（16 号线二工区、3 号线东延一工区、3 号线东延二工区、14 管廊 2 标）；
- （5）现场文明施工差（12 号线一工区、12 号线二期、16 号线二工区、13 管廊、14 管廊 2 标）；
- （6）占道施工管控较差, 道路管养不到位（13 管廊、13 号线北延、16 号线、6 号线支线二期、14 号线、14 管廊 2 标）；
- （7）盾构机准入管理程序不完善（3 号线东延二工区、8 号线二期一工区）；
- （8）发生多起阻工、讨薪等维稳事件, 损害地铁形象

(14 管廊 2 标);

(9) 汛期预警后, 现场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12 管廊)。

2. 信息化建设管理存在问题:

(1) 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达标(12 号线七工区、16 号线二期九工区、五工区、岗厦北枢纽、14 号线安装五工区、轨道一工区);

(2) 高龄人员未退场(12 号线七工区、13 号线、16 号线二期、3 号线东延、6 号线支线、14 号线、14 管廊 2 标);

(3) 视频监控在线率低(13 号线北延、14 号线、岗厦北枢纽、13 管廊);

(4) BIM 平台视频监控绑定模型较低(岗厦北 0%、16 号线 40%、黄木岗 57%、5 号线西延 57%、8 号线三期 58%、大运枢纽 73%)。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对各项目指挥部的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 得出各合同单位的季度评分。

(一) 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79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4.2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96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8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30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7.63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70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1.03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15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83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1.42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2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11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32	7

(3) 资金监管管理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7.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5.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00	5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00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

(二) 四期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6 号线 (中国铁建)	84.94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4.77	2

12 号线（中国电建）	83.00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80.40	4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70.44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中国中铁）	62.30	1
16 号线（中国铁建）	62.23	2
12 号线（中国电建）	61.45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60.82	4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37.01	5

(三) 三期及枢纽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6.73	1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83.91	2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81.19	3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80.86	4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79.20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65.44	1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64.84	2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63.74	3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62.46	4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59.30	5
------------	-------	---

（四）四期调整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3.52	1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9.69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7.26	3
7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6.74	4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5.62	5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4.93	6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2.17	7

（2）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1.65	1
7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75.24	2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4.87	3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4.73	4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5.47	5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65.33	6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59.54	7

（五）代建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6号线管廊1标（中国铁建）	86.87	1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83.84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3.04	3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0.27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75.82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5.70	6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71.72	1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64.51	2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3.67	3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6.57	4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55.36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55.32	6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次季度考核以日常履约和季度抽查形式进行，抽查涵盖线路为 3 号线四期、12 号线二期、13 号线二期、16 号线二期及共建管廊工程等。各单位监测、测量管理工作能够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人员、仪器、方案、管理制度、成果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但个别单位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存在监测点保护不到位、标识牌缺失等问题。个别单位未按深铁建设监测等相关管理办法及设计图纸做好

监测点位的埋设等现象，希望各单位加强资源投入，及时报送信息。

（二）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89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4.56	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4.33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78	4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67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2.33	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11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9.78	9

（三）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44	1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4.67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4.56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44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4.33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4.22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67	7

五、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附件中指出的问题，请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大型国企资金、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 份)

- 11 -

2.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p>

3. 注册资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omepage.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Shenzhen Shengming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 注册号: 1991年10月19日
-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egistration card,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e registration card,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n Untrustworthy Operator),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 Seriously Untrustworthy Operator),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4. 企业信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地图显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7B6E90FA715F78DC07981385A23D725779F25AEB7453FBB4E58FA8860DA5D257DC4AE2ADFC96 130% 在此搜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www.gsxt.gov.cn/%7B6E90FA715F78DC07981385A23D725779F25AEB7453FBB4E58FA8860DA5D257DC4AE2ADFC96 130% 在此搜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A 资信等级证书

